



智化寺斗拱结构 3D 展示项目文物和文化 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00N01K

采 购 人：北京文博交流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附件.....	35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文博交流馆委托，就其智化寺斗拱结构 3D 展示项目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00N01K）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
邀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 项目内容

- 1、项目性质：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智化寺斗拱结构 3D 展示项目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22.88 万元（壹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投标。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按照公告要求投标人报名成功的；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磋商文件下载及磋商报名时间：

磋商文件下载及磋商报名时间：2020年4月14日起9:00至2020年4月21日16:30
（北京时间）截止，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仅支持线上平台购买。

购买文件须按照要求上传授权委托书（包括购买标书授权书、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售价：每套人民币 100 元。

四、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远程在电子平台线上参与开标仪式。

五、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 采购人：

名 称：北京文博交流馆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 5 号的智化寺内

联 系 人：孙淼

联系电话：010-65253670

七、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06A（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彭小娟、邓嘉莹

电 话：010-62108032、8043

邮 箱：pengxiaojuan@cntcitc.com.cn

特别告知（NCP 疫情期间专版）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62108037 进行咨询）。

说明：

1、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和法人签章的页面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面，再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疫情期间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一律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4、开标时，请投标人准时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6、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7、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 CA 公司签章及法人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

投标人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查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

要参与”。

3 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选中需要投标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

4 支付完成后，投标人可以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通过平台中的 CA 申请，进行 CA 办理（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

6 CA 办理完成后，通过中招联合“投标文件编辑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

7 评标结束后，可登录系统查看中标结果。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资料, 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智化寺斗拱结构 3D 展示项目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北京文博交流馆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 5 号的智化寺内 联系人: 孙淼 联系电话: 010-65253670
3	2.1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06A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业务联系人: 彭小娟、邓嘉莹 电 话: 010-62108032、80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10-62108029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5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2.88 万元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投标。
6	14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 <u>2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须知</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在线售标版本</p> <p>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谈判供应商可采用以下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按下述方式联系:</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7	14.3.1	<p>认可的情形: 1、 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8	15	<p>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p>																			
9	16	<p>响应文件: 1、 投标人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带有电子印章的“需上传的加密文件”。“需上传的加密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平台上传。制作电子标书、网上投标过程遇到操作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 咨询电话为: 010-86397110)。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即“需上传的加密文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须提供 1 份作为资料留存, 须胶装成册并加以密封。纸质文件须与电子上传文件完全一致, 此文件以邮寄的形式递交。 邮寄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A (不接收到附件, 建议使用顺丰邮寄) 收件人: 彭小娟 收件人联系电话: 010-62108032 接收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快递签收为准)。</p>																			
10	22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11	29.2	<p>成交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使用范围：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为北京文博交流馆，采购代理单位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中介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承接能力和经验的；

3.4 按照公告要求投标人报名成功的；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磋商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

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说明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9、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0、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磋商申请书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7.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附件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8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附件 9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质量、环境）（如有）

附件 10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附件 11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附件 12 服务方案

附件 13 服务承诺

附件 14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附件 1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 16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8 监狱单位声明函

12.2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磋商报价

13.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3.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相关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本次磋商共 2 轮报价（含首轮报价），成交金额以最终报价金额为准。

14、磋商保证金

14.1 保证金的提交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

14.2 保证金的没收

14.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3 保证金的退还

14.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4.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申请。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

17.2 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提

交采购人。

17.3 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于 年 月 日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8.2 出现第 9.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8.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磋商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磋商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提供虚假文件的；
- (5)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磋商申请书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7.4 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 7.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7.6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附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1.2 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1.6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7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8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提供需求的基本性能、技术特点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磋商将就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磋商后单独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后报价。

21.9 最后报价的提交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9.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2 报价函、最后报价表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

21.10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22、评审原则及方法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磋商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方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保密原则

24.1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5、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推荐已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磋商保证金，并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7.4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8、签订采购合同

28.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服务内容需求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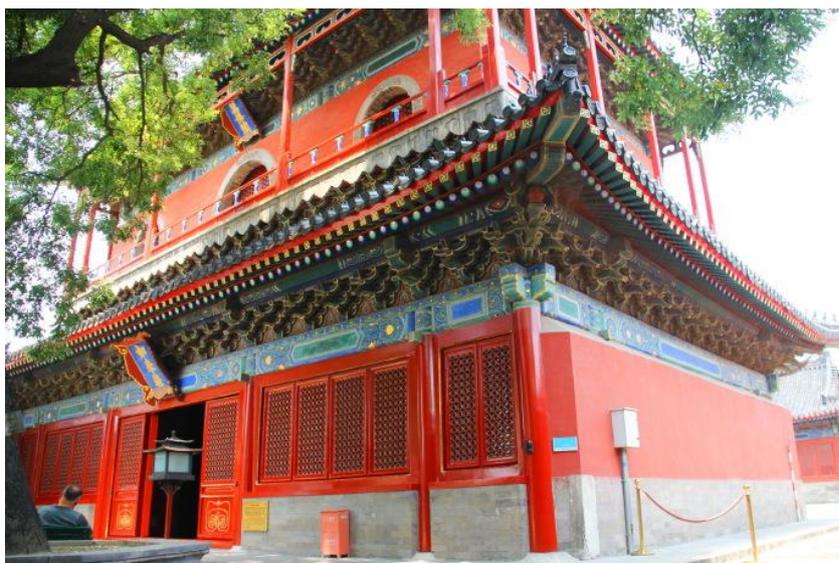
智化寺始建于正统九年（1444），坐落在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内，是明英宗宠信的司礼监太监王振的家庙。智化寺繁盛时占地两万平方米，前后五进殿院，分东、中、西三路，为皇城东部一处显赫的大型寺院。目前智化寺中轴线上的主体建筑保存基本完整，共四进殿宇，堪称北京市内最大的明代木结构建筑群。

智化寺现存主要建筑的梁架结构、天花彩画等，具有典型的明代特点，上有接近宋元的做法，下有靠近清代的形制，智化寺为研究明代建筑乃至宋元建筑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实物例证，在建筑学上具有非常高的研究价值。同时又是一处汇集古乐、造像、雕刻、彩绘等传统文化艺术的宝库，早在 1961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智化寺建筑

智化寺具有明前期佛寺布局的典型特点，采用廊院式布局形式，分前院和主殿院两部分。寺院坐北朝南，原有东、中、西三路组成，现只存中轴线上的主体，分为前、中、后三部分。前部为山门和智化门之间形成的前院，院内东西两侧建钟鼓楼。中部为主殿院，在智化门内中轴线上有前殿智化殿、后殿万佛阁（如来殿）及东西配殿大智殿和转轮藏殿，由廊庑围成纵长矩形殿庭。后部为隔横巷呈东西并列的三所院落，中院有大悲堂、万法堂，东院为方丈院，西院不全，现称后庙。

如来殿又名万佛阁，分上下两层，是寺内最高建筑。楼上供奉毗卢遮那佛、卢舍那佛、释迦牟尼佛；下层殿供奉如来佛像及胁持二尊。殿内上下两层墙壁遍置佛龕，供奉小佛像 9000 余尊，故称“万佛阁”。如来殿为黑琉璃瓦单檐庑殿顶，檐下施单翘重昂七踩斗拱，门及窗框做券拱形，四周有回廊围绕。明间顶部原有斗八藻井，雕工精细，装饰华丽，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流失美国，殿内今存雕塑精美的释迦牟尼等 3 尊佛像。



如来殿/万佛阁

（二）智化寺斗拱

斗拱，又称科拱、斗科、構栌、铺作等，是中国汉族建筑特有的一种结构。在立柱顶、额枋和檐檩间或构架间，从枋上加的一层层探出呈弓形的承重结构叫拱，拱与拱之间垫的方形木块叫斗，合称斗拱。

斗拱在中国古代木构架建筑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斗拱位于柱与梁之间，由屋面和上层构架传下来的重量，通过斗拱传给柱子，再由柱子传至基础，起承上启下的承载作用；斗拱又向外出挑，使建筑物出檐更加深远；斗拱构造精巧，造型美观，后期逐渐发展为建筑的装饰性构件，越高贵的建筑斗拱越复杂繁华。

斗拱的发展演变可以看作是中国传统木构架建筑性质演变的重要标志，也是鉴别中国古代建筑年代的一个重要依据。斗拱的演变大体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西周至南北朝。斗拱形象最早见于周代青铜器，西周至战国是斗拱的原始雏形期，汉代的石阙、明器、画像石和画像砖上也有大量斗拱的形象。进入南北朝以后，斗拱逐渐开始规范形制。

第二阶段为唐代至元代。唐宋时期是中国古代建筑发展的一个高峰时期，斗拱亦然，斗拱成为水平框架不可分的一部分，在构造、结构、装饰等方面都高度发展。

第三阶段为明清时期。明清时期斗拱结构机能发生变化，斗拱的尺度不断缩小，间距加密，不再起维持构架整体性和增加出檐的作用，用料和尺度比宋式大为缩小。

智化寺作为明代木结构建筑的典型，各殿内外皆有斗拱，其斗拱结构显示除了典型的明代特征，与清代的斗拱既有相同之处，也有所区别。例如如来殿斗拱是明时的产物，为单翘

单昂结构，坐斗下部为向内凹进的曲线，是区别明清坐斗的主要特征。



如来殿外檐柱间斗拱



如来殿内檐柱间斗拱

二、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安排：

暂定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

项目包括：智化寺斗拱结构 3D 展示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

（一）专家研讨会

需求描述：

邀请五名文物保护专家（3 名建筑专家、1 名史学专家、1 名文化遗产及博物馆数字化、信息化专家），于项目开始执行、执行中期、成果验收三个阶段各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项目执行方案、执行情况、成果提交情况进行专业背书。每次会议均须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与会者确认。

（二）文脉梳理

需求描述：

对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建筑的斗拱结构进行资料的收集与整理，从历史、建筑等角度进行细致梳理与深入挖掘，形成不少于 10000 字的文档。在本项目其他项目内容对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进行展示时，专家研讨会及文脉梳理形成的文字将作为其解说文字的理论基础。

（三）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结构 3D 复原

1. 需求描述：

本项目将在获取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的精确结构尺寸和材质数据的基础上，对其

进行 3D 复原，形成真实重建的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结构+材质 3D 数字化模型。

2.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标准
01	制作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结构及材质的 3D 复原模型	结构精准，材质真实

(四) 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结构 3D 拆解分步动画

1、需求描述

本项目将根据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的 3D 复原模型成果，制作斗拱结构拆解步骤 3D 动画，时长不少于 1 分钟，使观众可以清晰看到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的建筑构件及结构拆分过程，真切领略这座明代大殿在建造上的精湛技艺。

2.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标准
01	制作一部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结构 3D 拆解分步动画视频： 对 3D 复原生成的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进行结构拆解，展示斗拱各构件的结构及结构拆分过程。	总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五) 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结构 3D 展示

1、需求描述

本项目将基于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的 3D 复原模型成果及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结构 3D 拆解分步动画，并结合现场实景拍摄，制作一部清晰展示和体现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特点、斗拱与建筑之间关系作用，且具有科普性、教育性的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2.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制作 1 部总时长不少于 2 分钟的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结构 3D 展示视频，其输出格式应符合以下标准：

项目	参数值
总码率	25Mbps
幅型比	16:9

分辨率	3840*2160
-----	-----------

三、项目效益

1. 本项目以文物保护及展示的先进数字化技术手段,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进行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对文物数据和现状进行真实记录、留存,并配合兼具科普性与趣味性的推广传播手段,全维度展示文物资源。通过本项目获得的文物数字化成果,将作用在文物数字档案、文物 3D 展示、文物保护复制、修复及衍生品开发等层面,并且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研究所今后的研究、展示、管理、重建及辅助修复提供丰富的基础信息档案资料。而项目对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完成的 3D 模型成果,不仅能够便捷直观地展示智化寺建筑斗拱的现存样貌、外观和空间位置等情况,极大地促进文物的管理、服务和研究等工作,还可以通过对外展出的形式进行广泛传播,提高大智化寺的知名度与社会了解度,进一步开拓文物保护单位在文化传承发展上与公众的互动,广泛提升影响力。

2. 此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通过智化寺如来殿/万佛阁斗拱进行 3D 模型复原制作、斗拱结构 3D 拆解分步动画、斗拱结构 3D 展示等技术手段,创新、研发出更加符合当下数字化展示思路的方式,实现传统文化与新科技元素的碰撞融合,向外界展现智化寺对于文化遗产的高水平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信息化项目的规划与建设手段,可以展示智化寺这一宝贵的文化遗产资源,此举将在开拓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及文化传承发展上起到巨大的作用。

合同书目录

- 一、总则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四、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利益归属
- 五、计量单位
- 六、项目实施时间
- 七、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八、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九、项目合同修改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 十二、不可抗力
- 十三、诉讼
- 十四、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十五、项目合同签章

一、总则

1、本合同由北京文博交流馆（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智化寺斗拱结构 3D 展示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3、项目实施地点：_____

4、项目实施目标：_____

5、项目实施内容：_____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一名项目代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对接以及现场协调等相关事宜。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撤换甲方代表。

3、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甲方派驻项目实施现场的人员应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配合乙方顺利开展项目。

4、甲方提出该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5、甲方配合乙方工作的进行，向乙方提供原始素材（文字、图片、资料、数据）等便利条件，以及提供有利项目实施的现场条件。甲方保证所提供素材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6、甲方应为数字化采集、视频制作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9、项目竣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

中与甲方对接以及现场协调等相关事宜。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经过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

2、乙方应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严格管理本项目整体安全、质量、进度和效果。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现场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4、项目实施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场地等基础条件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实施内容，保证项目的整体性并达到所设定的全部实施目标，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完成。

5、乙方对其项目的安全以及其参与项目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项目期间保证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注意对现有古建筑、文物及树木、绿地进行保护，产生的废弃物要日产日清。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对项目涉及到的文物进行妥善操作，严禁破坏或遗失文物，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文物破坏或遗失等现象发生，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9、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尽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经过了甲方的各项检验，但并不能解除乙方项目质量的任何责任。

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对项目提供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免费维护保障工作。维护保障期内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口头等方式通知后7日内免费上门并进行免费运维服务。一年维护保障期满后，维修调试只收取成本费。

1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本项目产生的成果等相关内容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14、乙方应遵守智化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行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款从项目尾款或项目押金中扣除。

四、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利益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数据、信息及成果，版权为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销售或转让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2、对于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及数据、信息、成果，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六、项目实施时间

自中标签约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七、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1、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70%，即_____元，大写：_____；

2、项目进度完成 6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

3、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0%，即_____元，大写：_____。

九、项目合同修改

1、除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期造成项目实施工作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费用总额的 1%，但总的违约金额不超过费用总额的 5%。

违约金达到该最高限额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届时本合同项下开发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甲方另行开展该项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合同。

1、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并取得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效果。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

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诉讼

1、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及相关规范制度等。

十四、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 壹式捌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中心管理办公室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6份。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解决特定技术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技术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技术服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提交报告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北京文博交流馆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申请函

磋商申请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2、供应商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从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成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响应。
-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1 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磋商过程中在指定时间、地点以 PDF 或照片方式上传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如中标此价格为合同价。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须对各个分项进行详细的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1					
1.2					
...					
2					
3					
...					
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注：需在表中注明，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响与磋商文件是否有偏离，并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服务合同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磋商, 则不需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 全权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 7.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2016、2017、2018 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4、业绩情况

主要介绍近三年承担过与此次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三个月内开具过的资信证明，此证明须在有效期内的且为复印有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上年度（指 2018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最近开标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8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同类业绩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的期限（起/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单位评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每一个业绩须提供一张上面的说明表格。
- 2、每一个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付款页和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 3、类似业绩定义详见商务打分表。

附件9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质量、环境）（如有）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0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及 优势和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自有资金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6					
	2017					
	2018					
主要产品(服务) 情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万元)			

2、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主要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执业资格 (如有)	在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专业人员情况： (提供主要职员的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执业资格	在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承担的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及承担过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曾经直接承担过的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的人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动，须提供本人参与和承担过的相关工作情况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承诺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可靠）。

3、供应商须承诺，确保上述人员根据采购人的业务情况随时提供相关服务。

附件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4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 1、以往从事相关工作中所获得的荣誉、奖励等资料（如有）
- 2、供应商在本行业内的业绩及行业排名等资料（如有）
- 3、其他资料及建议（如有）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15.1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5.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

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监狱单位声明函

监狱单位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1、 评审

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本次磋商共 2 轮报价（含首轮报价），成交金额以最终报价金额为准。

1.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应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不良信用记录指：应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应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应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是否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签字、签章及盖章是否齐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是否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价格部分的满分为 10 分，并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总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做过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P 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p>
合计		10 分	

3、 技术部分的满分为 70 分，并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整体需求理解	15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对招标文件的需求理解情况的评价：①能全面分析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充分、透彻，所著方案能目标清晰的满足并贴合采购人的需求，得 15 分；②对项目理解较充分、较透彻，方案能较贴合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③对项目理解一般，与采购需求贴合性一般，得 5 分；④对项目理解较差，与采购需求基本不贴合的，得 1 分。
	项目方案	30	①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全面、可执行性强、结构合理、叙述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得 30 分；②项目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完整全面、可执行性较强、结构较合理、叙述较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得 24 分；③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度一般、完整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结构合理度一般、叙述清晰度一般，得 18 分；④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度一般、完整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结构合理度一般、叙述清晰度一般，得 12 分；⑤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度、完整度、可执行性、结构合理度、叙述清晰度等，较差，得 6 分；
	人员分工安排	10	拟派人员的人数和分工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因素：根据分工明确性、是否配备齐全、与方案是否贴合的实用性及组成结构合理性进行评价，优秀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1 分。
	时间进度	7	进度及措施计划安排合理得 7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较差得 1

	计划及保证措施		分。
	投入的资源及安全应急预案	5	投入的资源等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完善全面得 5 分；较全面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服务承诺	3	对活动的执行质量、安全责任、保证项目效果做出承诺得 3 分；无承诺得 0 分。
合计		70 分	

4、商务部分的满分为 20 分，并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和本项目类似（3D 视频展示、宣传片或纪录片拍摄、文物信息采集或制作项目等）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20 分（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合计		20 分	

注：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中标/合同签订时间必须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和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第 4 条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①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优先确定排序；②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顺序，以得分高的优先确定排序。